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原县文峰木塔文管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天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原县文峰木塔游览步道铺装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原县文峰木塔游览步道铺装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三原县文峰木塔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三原县文峰木塔游览步道铺装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对景区内部主游览步道、木塔周边环形步道、出入口连接线、观景节点步道进行整体翻新铺贴：清理原有破损老旧路面基层，平整压实路基；采用仿古青石板、生态透水砖、文化石材等材料进行整体规范化铺贴；配套完善路面排水找坡、缝隙收边、边角规整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壹佰玖拾柒元捌角贰分（¥757197.82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晓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6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文峰木塔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三原县文峰木塔文管所　　承包人：陕西天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以西大寨路以南观唐盛景 2 幢 1 单元 6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35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6 月 19 日